

关于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记泰达”“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胡晓莉、陶晨亮、陈丹清、沙成磊共 4 名人员，胡晓莉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辅导期”）。辅导过程中采取了讨论、经验交流及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尽快予以解决和落实。具体如下：

- 1、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2、采取讨论、组织自学、经验交流及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等内容的培训；
- 3、对辅导对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财务信息进行进一步复核；
-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6、协助辅导对象调整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在东兴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研究并提出规范运作建议，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使得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阶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政府航线补助、舱位回购等行业特有事项，公司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审慎选择。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在辅导期内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会计处理，督促其保持其一惯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政府航线补助的回款情况进行跟进。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对

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的优化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投项目，主要为跨境空运新航线的开通。随着市场情况和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作出进一步调整，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情况，积极指导并协助公司制定合理的募投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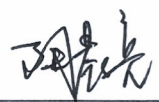
（一）辅导小组将进一步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及相关政策调整、国际海运市场波动等因素对中美航空货运价格和货邮量的影响，关注各地政策对公司航线运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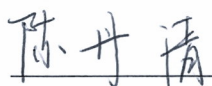
（二）辅导小组将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解决和整改。辅导小组将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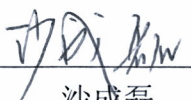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胡晓莉


陶晨亮


陈丹清


沙成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